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8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永康	4	4	0	0	0	否

以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相关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也给予高度关注，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通过在日常工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工作中，深入广泛地熟悉、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更好地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中做到情况清楚并做出有效的提名意见。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应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使投资者权益得到制度上的保障。

五、 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正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报告期本人履职期间，本人担任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未召开会议；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六、 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康

年 月 日